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8932 (C)



下午 4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1/10)

1. **Pambou-Tchivounda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和第七章说,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6 年决定再次设立共有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 以继续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 (A/CN.4/551 和 Corr. 1) 中提出的条款草案。该工作组完成了工作任务, 提出了一套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将这一套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其后一读通过了一套 19 条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草案。虽然这些案文目前采取了条款草案的形式, 但国际法委员会仍需对其最后的形式作出决定。

2. 这套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比其作为样本的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范围宽泛, 因为第 1 条草案包含了可能影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活动。扩大了适用范围就是认识到地下水资源特别容易受污染物及其他外部活动的侵害。第 2 条草案载有条款草案所用的术语的定义。第 3 条草案的模式吸取了大会题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 (XVII) 号决议的要点, 同时确认国家行使主权应以一般国际法为依据。

3. 第 4 条草案规定了公平合理利用的总原则, 形式是减少消耗, 以便从有关含水层的利用中获取最大长期惠益。公平合理利用原则适用于所有含水层。不过, 正如 (d) 款所指出, 有些目标可能视有关含水层为有补给含水层还是无补给含水层而不同。第 5 条草案提供了一个不完全的清单, 列举了与公平合理利用有关的一些因素。在权衡不同的利用方式时, 必须特别关注人的重大需要。

4. 不造成损害的义务反映在第 6 条草案里。虽然对使用“重大”损害这一门槛有一些批评意见, 不过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还是必须保留这一门槛。考虑到跨界含水层的特性, “重大”一词应当解释为是相对的。根据条款草案, 含水层国家也有义务相互合作、交流

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有关的数据和信息。这些义务分别载于第 7 和 8 条草案。

5. 第 9 条草案与保护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内的、或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有关, 第 10 条草案与保护补给区和排泄区有关。据地下水专家指出, 保护好这两种区对含水层的生存至为重要——即使这两种区是在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所在领土以外。第 11 条草案要求各国采取审慎态度, 预防、减少和控制对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污染。第 12 和 13 条草案鼓励含水层国家联合开展监测及管理活动, 但也认识到在实践中, 这种密切合作并非总有可能。

6. 关于既定活动的第 14 条草案与 1997 年公约的相应条款相比有很大不同。它为评估既定活动的影响、通知此种活动及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打交道, 设定了一般性的起码要求, 但有关实施的细节则主要留给有关国家决定。这条草案不仅适用于含水层国家, 也适用于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境内某项既定活动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造成影响的任何国家。

7. 第 15 条草案规定了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合作。第 16 条草案容许国家为减轻紧急情况对受影响个人的影响偏离适用于地下水资源利用的某些一般性原则。第 17 和 18 条草案与 1997 年公约中相应的条文十分相似。不过, 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就曾纳入这些条款是否必要或有用进行了一些讨论。因此, 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对这些条款作出具体评论。第 19 条草案鼓励各国缔订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 但要铭记其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国际法委员会没有列入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文和关于条款草案与之前已存在的或未来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关系, 包括与 1997 年公约的关系的条文。如果各国更希望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则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

8. 自国际法委员会开始进行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的的工作以来, 各国对跨界地下水资源的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它们开展了在含水层的利用、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合作, 并且正在出台实质性的国家做法。条款

草案可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有关评注及其最终形式发表意见。

9.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564和Add.1和2)。该报告论及了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以及成员国对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14条草案。这14条草案及有关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七章。

10. 第17和24条草案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样板，但作了若干调整。虽然援引解除国际组织一项行为不法性情况的做法不多，而且不大可能出现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其中一些情况，因此没有理由认为适用于一国的情况不能适用于一个国际组织。第17、20、21、23和24条草案经过适当修改抄用了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

11. 第18条草案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21条相对应。它承认依照国际法采取的自卫措施的合法性，但是所述的情况只适用于有限的几个国际组织。关于国家责任的第21条提及《联合国宪章》，此处改成“《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因为国际组织不是联合国的成员。

12. 在与联合国部队有关的实践中，对“自卫”的概念，有时候有含义更宽泛的理解，涵盖的情况超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是另一国袭击的对象。联合国部队在多大程度上有权使用武力，取决于有关任务范围的主要规则，不需要在本次辩论中讨论。这也适用于国际组织在遭受一国袭击后可诉诸武力的情况，以及国际组织代表其成员国之一实行集体自卫。

13. 关于反措施的第19条草案的拟订工作已推迟到稍后阶段，即将在国际组织责任的履行这个范围内讨论与国际组织的反措施有关的问题。

14. 谈到第22条草案，他说国际组织援引危急情况的做法极少。这条草案反映了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中表达的两种相反立场的妥协结果：一种看法

认为国际组织应当能够与国家在同一水平上援引危急情况；另一种看法认为应排除国际组织援引危急情况的可能性。妥协结果载于第1(a)款，它规定只允许国际组织为以下目的援引危急情况：根据国际法，该组织具有保护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职权，而且该组织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保障这一基本利益免遭严重迫切的危险。不过，国际法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国际组织应当能够援引危急情况来保障其成员国之一的基本利益。第1(b)款规定，所述行为应没有严重损害对其承担义务的一国或多国的基本利益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第22条草案第2款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25条第2款相对应。

15. 关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的第25至30条草案载于目前的第(x)章，这一章在条款草案总的案文中的地位将于稍后阶段决定。第25至30条草案可能成为条款草案的新增部分，或成为第一部分的一章。

16. 第25至30条草案是为了填补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故意留下的空白。正如国家责任条款第57条所指出，那些条款不妨碍任何国家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的任何问题。不过，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没有审议所有可能影响一国对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问题。特别是如果出现某特定行为应归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或应归于两者的问题，则条款草案规定了将该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标准，而国家责任条款则规定了将该行为归于国家的标准。第25至30条草案基于的假设是存在可归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

17. 第25、26和27条草案的主题分别是：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指挥和控制或一国胁迫导致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这三条草案覆盖的情况类似第12、13和14条草案所管辖的那些情况，在那些情况下，提供此种援助、作出此种控制或胁迫者是另一国际组织。所用的措辞基本上沿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16、17和18条草案，因为当有关实体是国际组织而非国家时，很难找出适用不同规则的理由。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国际组织的国家可能是、

也可能不是该组织的成员。如果是该组织的成员，此种协助、控制或胁迫不可能仅仅体现在依照该组织的规则参与决策过程。不过，可以想象的是，此种协助、控制或胁迫国际组织的行为可能是该国在该组织框架内行动的结果。在不很明确的个案里，一些事实，如成员的数量和参与的性质可能起决定性作用。一国的援助和协助可能构成对该国按照主要规范承担的义务的违反。在那种情况下，将需要依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来决定国际责任。

18. 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没有与第28条草案对等的条款。第28条草案涉及的情况是，具有独立于其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的一国，通过向该组织提供与该国某一项国际义务有关的职权而规避该项国际义务。根据这条草案，出现国际责任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该国向该组织提供与该义务有关的职权——或者向某一一体化组织转移国家职权，或者为了行使成员国本身可能没有的职权。第二个条件是国际组织实施了一项如果国家实施将构成违反国际责任的行为。这项行为不一定由该成员国所造成，但如果由该成员国造成，则该国不仅根据第28条草案需负责任，而且根据第25、26和27条草案也需负责任。正如第28条草案第2款所指出，不论有关行为是否构成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1款都适用。这条草案并不要求成员国存在任何规避义务的具体意图，也不仅涵盖该国滥用法律的情况。然而，使用“规避”一词是为了排除该组织的行为是一成员国向该组织提供职权的无意结果而引发的该成员国的责任。

19. 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同样也没有与第29条草案对等的条款。第29条草案涉及的是成员国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另外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该成员国明示或暗示同意对该行为承担责任，不论是在出现须该组织承担的责任之前还是之后。承担责任也可能是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或规则所规定，但是必须对受损害的第三方而不仅是对该组织产生法律效果。

20. 如果成员国致使受害方信赖它的责任，那么该成员国也要负有责任。“受害方”一词涵盖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可能引发国际责任的个人或实体。此处没有事先假定受害方可依赖一组织的成员国的责任。在第1款(a)和(b)项所覆盖的情况中，成员国只有在已承担了责任或其行为使第三方有理由依赖它的这项责任时才引发责任。成员国身份也不足以使其为所属组织的不法行为负责。第29条草案第2款有关依照第1款所产生的责任的性质。鉴于根据第1款而引发责任的个案有限，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只接受可反证的附带责任推断是合理的。

21. 第30条草案类似第16条草案，它构成实施有关行为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但书。该条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19条相对应。

22. 第25至30条草案没有讲到国际组织非国家实体成员的责任问题。国际组织的成员组织对其实施协助、控制或胁迫的情况，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四章已有规定。不过，如有额外的条款，则需在第四章中提出，以便处理与第28和29条草案所覆盖的类似情况，即关于国际组织是别的组织的成员的情况。非国家或非国际组织的实体的责任不在本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内。

23. 国际法委员会希望收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特别是对第28和29条草案的意见。它也想听听它们对以下问题的看法：如果一国际组织无法向受损害的第三方做出赔偿，那么对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该组织的成员国是否有义务向受害方提供赔偿；又，如一组织严重违反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是否有义务进行合作以制止该违反行为。

24. **Lehto 女士**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对把国际组织全部包罗在这些条款草案里的可行性

表示某种关切，因为国际组织的性质极其不同。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的性质毕竟相当独特。尤其是共同体，其特点是它的法律直接适用于其成员国，并且优于国内法。

25. 第 17 至 24 条草案紧跟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条款的模式。不过，这个办法可能并非永远恰当。例如，由于欧洲联盟实施过各种各样的民间危机管理任务，由欧盟轮值主席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共同负责，并需要有关国家明示同意，第 17 条草案对欧盟整个一系列对外关系活动至关重要，否则有可能被视为不当干涉某国内政。

26. 关于第 22 条草案(“危急情况”)，她指出，即使在第六委员会的大多数发言都赞成把这样一项条款纳入排除不法性的情况，欧盟的一些成员国还是对此表示怀疑，原因是缺乏相关的实践、有遭滥用的危险和需要规定比适用于国家的条件更严厉的条件。新的草案案文试图把这些问题考虑进去，于是在第 1(a) 款中添加这样的短语“按照国际法，它有责任保护该基本利益”。相比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5 条适用于国家的条件，这一短语更加严格，或许可以作为防范滥用的严格保障。新的措辞试图在危急情况和一组织的任务和权力之间建立连系，一组织的任务和权力通常在该组织的成立条约中规定，但对其隐含的权力可能出现争议。这条草案的措辞很小心，但它能否争取到必要的支持仍有待观察。

27. 条款草案提出了一些难题。总的来说，欧洲联盟可以赞成第 17 至 24 条草案，但它对第 28 和 29 条草案的一些细节深感关切。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认真注意到这些关切。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将于稍后阶段代表欧洲共同体就这些条款草案作更详细的评论。

28. **Lehmann 先生** (丹麦) 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发言说，罗列的关于国际组织做法和关于责任的判例法的事例为一个复杂的议题提供了有用的指导，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设定了切实可行的框架。北欧国家希望各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此种做法和判例法的例子。

29. 北欧国家支持在拟订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时，继续依靠并反映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规定。不过，需要作一些修改，以体现各组织在国际合作方面的特殊作用和功能。

30. 北欧国家基本上同意第 17 至 30 条草案的案文。第 22 条草案(“危急情况”)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表达的各种意见的折中结果，看来已经取得了适当的平衡。不过，应当进一步考虑以下问题，即把“危急情况”的应用限于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情况。只要该组织拥有“保护该利益的职权”，按照第 1(a) 款，成员国或的确是该组织本身的基本利益就也可以是国际组织援引危急情况的理由。

31. 第 25 和 26 条草案仿效已确认的国家责任的原则，第 28 条草案(“向国际组织提供职权情况下的国际责任”)现在的措辞在国家的国际责任方面打开了一个广阔而没有法律依据的领域，在国际法中，对此是没有依据的。“规避”的含糊标准和评注中赋予此词的含义把国家责任的门槛定得很低。即便按照第 28 条一国在不知道该国际组织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不负有责任，赋予“规避”一词的含义和该条其余的措辞也是宽泛和不清楚的。由于该条可视为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对其加以审议。因此，举例来说，是否通过向国际组织转移职权来规避一项义务的迹象之一，可以是该组织的规章制度本身及其为该国的义务提供保护的程序。如果此种保护总的来说已经存在，那么要一个把职权诚意转移给一个组织的国家为该组织违反此一义务的行为负责看来是不对的。应当更明确地区分诚意转移职权和为规避责任而转移职权。应该只有后一种情况才引发责任。不应当容许国家通过把责任委托给国际组织来规避责任。因此，应当考虑在组织责任方面提供例外情况。

32. 谈到向会员国提出的具体问题，他说，初步来看，关于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该组织成员是否有义务向受害方赔偿的问题，北欧国家的反应是，正如第 29 条草案的评注中体现的那样，这

不涉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该评注提到国际锡业理事会的诉讼这类案例。因此，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不负有责任的情况下设定赔偿的一般性义务似乎就更值得怀疑了。如果该组织无法提供赔偿，则成员国参与提供赔偿的义务大概是由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所决定，包括成员国承担的具体财务义务。

33.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是否有义务进行合作，制止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最适当的应对办法是仿效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1 条第 1 款，该款强加了此种义务。国家间关系存在此一原则的理由，对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来说更为如此，特别是如果当事国是该组织的成员。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1 条第 1 款的评注可能有助于提出此种义务的确切内容。

34. **Trauttmansdorff 先生** (奥地利) 谈到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第五章说，国家责任条款中有几条无须作重大修改就适用于符合第 2 条草案定义的组织。第 20、21、23 和 24 条草案看来也是如此。不过，第五章的其他条款草案则需要采取另一种办法，因为现有的国际组织各种各样，它们与其成员国及第三国之间的法律状况多种多样。

35. 在条款草案的其他新章节中，特别报告员明智地认为可以直接面对国家引发的不法行为的责任与国际组织引发的不法行为的责任之间的复杂关系。国家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复杂性质在国际法委员会试图把国家责任条款第一部分第四章的条文规定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国家的关系时就变得很明显。这一点对同一章里的第 28 和 29 条草案也同样适用。

36. 在上一届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团曾提出国家间关系是国际法真正的、充分的主题，而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派生主题这个问题。责任（还有赔偿责任）问题同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具体的相互关系密切有关。忽视或把这些具体的关系等同起来可能会在概念方面留下空白。此外，需要明确区分成员国、承认该国际组织的第三国和明确拒绝承认该国际组织的第三国

各自的法律立场。需要提出的问题是：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适用迄今使用的方法，是否需要更进一步澄清不同国际组织的性质。

37. 在新的五年期开始的时候，也许应该考虑回顾一下迄今在处理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方面采用的总方针了。基本上看，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所载的原则转到第 2 条草案所定义的国际组织的办法似乎是妥当的。可以努力对第 2 条草案的定义所覆盖的组织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这样的分析可能促成国际组织类型学，那将有助于提到这些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国际组织。这项分析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成分：国际组织的功能、其法律和政治性质、第三国或国家群承认其为法律实体的情况、其行动独立于成员国控制的程度、相对于成员国其拥有的权力、成员国在组织内的地位等因素。鉴于已提交的条款草案本身就有难题，他的代表团认为依照那些路线进行基本分析将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日后的工作。人们应当牢记，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在通过 20 年之后仍未生效，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该公约涵盖的国际组织范围不清。

38. 谈到具体的条款草案，他说，在关于自卫的第 18 条草案中，国际组织实行自卫的权利的法律依据似乎不清楚，除非这一权利源自《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利。“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说法可能导致误解。至于关于危急情况的第 22 条草案，他的代表团同意国际组织不应当象国家那样广泛援引危急情况。他的代表团原则上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最后采用的措辞“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有一定的价值。他的代表团明白这样的措辞是为了提高排除国际组织行为不法性的门槛。但提此种基本利益而不作进一步的限定说明则缺乏必要的清晰度。不过，如果危急情况原则与该组织的任务捆绑在一起的话，问题是可以减少的。

39. 关于援助和协助的第 25 条草案对提供国家特遣队供国际组织在行动上加以控制和指挥的国家来说

存在一个缺点。按照目前的构想，第 25 条草案可能危及国际军事任务，因为它可能使部队派遣国有理由和借口去干涉国际组织的指挥架构，这是联合国理应关切的一个问题。因此，“援助和协助”一词需要对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进行更深入的界定。

40. 关于一国指挥和控制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第 26 条草案的整个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至于关于胁迫的第 27 条草案，应当在仅仅适用国家责任法之前考虑到国际组织的特殊性质。在几乎所有活动领域里，国际组织都高度依赖其成员国的合作意愿。关于向国际组织提供职权情况下的国际责任的第 28 条草案原则上反映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法理学，尽管该条草案没有考虑到 Bosphorus 裁决。不过，由于 Bosphorus 裁决的论据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缓和欧洲法院与欧洲人权法院之间的关系，因此，是否应当以该办法作为一般规则看来很有疑问。关于一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29 条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应当重新考虑术语，特别是“责任”与“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他所提到的大多数条款草案看来都需要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他特别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好好利用新的五年期刚开始这一点，象他早先建议的那样，深入分析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所涵盖的不同种类的组织。

41. 谈到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个专题，他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完成一读。鉴于近年来有关跨界含水层的国际实践和科学知识稳步增加，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考虑其他办法而不是公约。“指导方针”或“原则”都可以是巩固跨界含水层法的适当方法。条款草案的范围看来只包括淡水资源，也许应当明确说明不包括咸水资源。此外，关于第 1 条草案的评注以及其中可能会提出的有关目前条款草案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之间关系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对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时应当认真审议这一事项。

42. **McDonald 先生** (爱尔兰)提及委员会报告第七章，说爱尔兰对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第 17

至 24 条草案表示欢迎。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列入一条有关危急情况的草案，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将例外情况限制在确定范围之内。当前形式的第 22 条草案未能充分保护成员国的基本利益。一国可选择将特定职权授予一国际组织，但是一国授予职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它在这些职权方面不再保留必要利益。一国的基本利益可能会由于一国际组织的疏忽行为而受到损害，即使该国际组织的行为符合其本身的法律义务，或者由后者所要求。然而，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最新的第 22 条草案的措辞，除非一个成员国的基本利益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相一致，国际组织将不能援引危急情况。很明显，如果国家的基本利益不能得到充分的保护，国家可能不愿意将权力授予国际组织。爱尔兰代表团因此支持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观点，即一国际组织应有权在要求援引危急情况时援引其成员国的基本利益。

43. 爱尔兰代表团还担心第 22 条草案可能不能反映当前国际社会趋向一体化的现实。该条草案使一国际组织援引危急情况的能力依赖于该国际组织的职权。而在现代社会中，国际一体化使得各国赋予国际组织越来越多的职权，大多数国际组织都单独处理分散的问题，并且被授予范围较窄的职权。当前形式的第 22 条草案可能不能充分符合实际情况。毕竟一国际组织如不具备保护成员基本利益的职权，其行动能够对此种基本利益构成危害的说法有些似是而非。在这种情况下，第 22 条草案的当前措辞将使一国际组织不能为维护受损害的基本利益援引危急情况。

44.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在确定一国际组织有职权保护的基本利益时，仅仅提到组成文书可能过于局限。相反，并非组成文书中赋予一国际组织的所有职权都能被认为是基本利益。出于他所提及的所有此类原因，他敦促委员会对第 22 条草案的提法进行审议。

45. 谈到有关向国际组织提供职权情况下的国际责任的第 28 条草案，他说爱尔兰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努力起草条款，规定成员国在特定情况下对国际组

织的行为负有责任。但是，爱尔兰代表团对第 28 条草案的措辞持保留意见。当前形式的该条草案所确定的范围不足。强调提供与规避责任有关的职权，可能会在对该要求加以限制性理解时不适当地缩小该条款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可能没有向国际组织提供与规避责任具体相关的职权，但可能在了解一国际组织具有可能违反该责任的一般职权的情况下意图令该组织违反该责任。

46. 相反，对提供职权这一要求的宽泛理解可能导致国际组织在一般职权基础上的行为引发国家责任，这一职权可能会影响相关义务，但成员国一方并无任何违反该义务的意图。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有关第 28 条草案的评注，其中讲到使用“规避”一词旨在排除国际组织的行为——如国家实施则构成违反国际义务——如果必须被视为向一国际组织提供职权的无意结果时而引发的国际责任。在实际层面，确定一国是否向国际组织提供了与一项义务相关的职权将会存在很多问题。但爱尔兰代表团的主要担心在于第 28 条草案中缺乏任何对意图的要求，这可能限制条款草案的潜在范围。

47. **Marsico 先生**（阿根廷）提及报告有关共有的自然资源的第六章，说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制定适用于跨界含水层的一般规则时所采取的方法。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可以是一份框架公约，作为以后制订协定或其他详细安排的基础。阿根廷代表团特别认同第 2 条草案中有关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定义。它重申支持在第 3 条草案中明确确认国家对其领土内的那部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主权原则。含水层及其资源属于所在国家，尽管国家有合作对其进行合理使用和保护的义务。这条规定的重要性还在于它明确规定使用和管理每一跨界含水层的主要责任在于该含水层所位于的国家。阿根廷代表团完全赞成在制定

第 4 至第 19 条草案提议的原则和规定背后所基于的标准。

48. 谈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七章，他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有关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第 17、18 和 20 至 24 条草案的文本。在第 25 至 29 条草案中，重要的是牢记，只有在国际组织拥有与其成员不同和单独的法律人格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下，才可能把责任归于一成员国。因此，成员国的任何共有或附属责任的条件和范围取决于国际组织的具体特性、其组成文书、已确立的惯例和第 4 条草案第 4 款定义的“该组织的规则”中的其他方式。阿根廷代表团对第 25 至 27 条草案中的拟议标准不做评论，同意第 28 和 29 条草案中采用的方法。

49. 谈到报告第 28 段，他说，关于如果一国际组织无法做出赔偿，那么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该组织成员是否有责任向受害方提供赔偿的问题，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该组织的法律人格与成员国的个体和单独状态之间的基本区别，前者原则上必须单独承担责任。特别报告员可以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分析每个国际组织的特性和规则以及正义和平等考虑是否要求对基本规则进行例外处理。

50. 有关第二个问题，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1 条第 1 款经过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一国际组织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一项义务的情况。出于设置这一规定的原因，各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通过情势所需的合法手段，以联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合作制止这一不法行为，无论这一违反义务的行为是否对其构成直接伤害。

下午 6 时散会